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7號

原告 曾心慧

被告 許智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之自小客車（即車號000-0000號）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已於民國112年8月12日出售予被告，提出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